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4313

一. 标题: 防止燃油系统 FQIS 系统线路爆炸

二. 适用范围:

A310所有经审定型号和序号,在营运中贯彻了AIRBUS服务通告SB A310-28-2140(第2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)的飞机除外(AIRBUS 12173 改装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4-005
- 2. AIRBUS SB A300-28-2140 第 2 版或第 3 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进一步处理B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TWA800),FAA颁布了SFAR88 (特殊联邦航空条例88)。

在参考04/00/02/07/01-L296(2002年3月4日出版)和 04/00/02/07/03-L024(2003年2月3日出版)的信函中,JAA建议在NAA 的规章中编写相似条款。

此规章要求,自1958年1月1日取得型号合格证的30人及以上客运能力或最大商载7,500磅(3402kg)及以上的客运运输类飞机的所有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进行设计复查,以防止爆炸的危险。

本指令所强制要求的改装电缆636VB,就是设计复查的结果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最晚在2009年12月31日前,按照SB

A310-28-2140第3版的说明改装位于右上(RH)机翼的电缆636VB线路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88793017